

《公司信息披露政策》

为规范 I.T Limited (「本公司」, 连同其附属公司「I.T 集团」) 对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行为, 使其遵从适用的法律及监管之要求, 现按照以下《内幕消息指引》制定本《公司信息披露政策》。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全面负责本披露政策及《内幕消息指引》。行政总裁全面负责本披露政策及《内幕消息指引》的实施。

1. 公司指定发言人

为降低未经授权或不一致披露之风险, 仅授权予指定人员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或投资界的其他成员(统称为「投资界」)就公司事宜予以沟通。本公司当前发言人为:

- a. 董事会主席;
- b. 行政总裁;
- c. 财务总监; 及
- d. 投资者关系总监。

2. 与投资界进行协调沟通的职责

- a. 投资者关系总监负责协调所有与投资界的沟通。
- b. 企业方向或策略披露前, 须经董事会主席及行政总裁予以确认。
- c. 财务信息披露前, 须经财务总监予以验证, 以确保其准确地反映本公司已透过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运营之电子登载系统(「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及本公司网站公布之资料。
- d. 发言人有责任确保其披露之任何信息不得包含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刊发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以下本公司公布之《内幕消息指引》内有关所规定及说明的内幕消息。



- e. 在会见投资界前，需提交会议内披露资料的概要予财务总监（或在其缺席情况下，行政总裁）认可同意。如可行，分析师会议应安排于同日举行。所有投资界会面须录音。
 - f. 董事及员工在其收到投资界的提问后不得私自做出回应，应直接将该等提问报予投资者关系总监（或在其缺席情况下，财务总监），以作进一步处理。
3. 新闻发布和演示材料
- 投资者关系总监负责撰写新闻稿及演示材料，以确保与投资界的沟通，如有疑问，应咨询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和公司秘书。此类信息在对公众予以披露前须得到财务总监（或在其缺席情况下，行政总裁）的书面批准。投资者关系总监应负责保存该书面批准，以作备案。任何新闻稿及演示材料在对公众予以披露前应抄送至董事会以作参考。任何此类新闻稿及演示材料均不得包含内幕消息。任何内幕消息必须先经由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及本公司网站（如下文所述）公布予以披露。
4. 投资者关系与企业沟通之间的协调
- 财务总监应与行政总裁、公司秘书及投资者关系总监（统称为「团队」）联络：
- a. 以确保披露信息准确反映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且该等披露完全符合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及
 - b. 以决定在不确定该信息是否涉及内幕消息时是否需要作出公告（具体见下文），及如内幕消息确实存在，则须于发布前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5. 限制买卖期

本公司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为季度最新业务状况汇报所制订之内部指引下所规定之限制买卖期。公司秘书应于限制买卖期开始前，通知董事会及可能知晓公司内幕消息的员工及其他人员。限制买卖期内，公司应避免就公司的业务或财务状况与投资界或其他公众人员沟通，沟通及披露仅涉及已公开信息除外。除上述情况外，本款并不禁止在必需及保密基础上与核数师及公共关系顾问等专业人士的沟通。

6. 《内幕消息指引》

a. 对共享内幕消息的约束

任何董事或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内幕消息。知晓内幕消息的董事或员工有义务保密并仅限于在必需及保密的基础上将其提供于有限的员工和 / 或专业顾问。

b. 内幕消息

本公司有义务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要求及尽快就任何内幕消息作出公布（如董事会认为有必要作出公布）。

内幕消息是指涉及以下内容的具体信息：

-- 关于

(i) I.T 集团；或

(ii) I.T 集团的股东或高级人员¹；或

¹ 「高级人员」指本公司的董事、经理或秘书，或任何参与公司管理的人员。在考虑某人是否是「经理」时，其实际责任比正式头衔更重要。「经理」通常是指在董事会直接授权下，肩负影响到整个或大部分公司之管理职责的人员。



I.T Limited

《公司信息披露政策》及 《内幕消息指引》

(iii) I.T Limited 的证券或其衍生证券；及

-- 其一般不为人（此指习惯或可能从事证券交易所知，但知道后可能会严重影响证券价格）。

内幕消息不得以一方作为特权交易方而选择性地予以披露，必须通过平等，及时和有效的方式向公众予以披露。任何内幕消息在作出公开告示前必须予以严格保密。本公司将透过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及本公司之网站发布公告，或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手段和方式发布内幕消息。内幕消息须由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发布公布后方可通过其他渠道予以发布。

确定是否存在内幕消息且必须予以披露或严格保密是一个复杂的法律和商业决策，它取决于当时的市场条件和该信息对公司财务、运营及其整体潜在的影响。行政总裁在其认为恰当的情况下咨询团队后，应立即咨询董事会，以确定在现行证券及其他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下，该信息是否为内幕消息。

本公司应识别可能导致出现内幕消息的因素或进展，并应依据最新市场动态，市场预期及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定期审视该等因素。所附附录 I 所载若干常见潜在的内幕消息以供参考，但不得视为完整及详尽之信息。应考虑实质信息的重要性。

《证券及期货条例》提供的安全港（载于所附附录 II），允许公司在特定情况下不披露其内幕消息，使公司在及时披露内幕消息及因过早披露

可能损害公司利益间达到平衡。为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得以保持，将不时予以审查。如若已不再保密且安全港不再适用，应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做出公告。

全体董事及员工须负责确保公司遵守披露义务。任何董事或员工在其意识到潜在内幕消息后应立即告知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和公司秘书。

c. 盈利预告

财务总监在与行政总裁商谈后，应向董事会提交每月更新报告供其评估 I.T 集团的持续表现。董事会应至少每季度对集团的财务表现、企业及业务发展予以审查。一旦财务总监意识到：(i) 任何突发事件或异常趋势，如任何可能导致公司股东应占溢利/亏损较上一财政季度变动达 20% 或以上的情况，或 (ii) 本集团实际财务表现大幅偏离预算或普遍接受的市场预期，其应立即告知行政总裁及公司秘书。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在其认为合适时，应立即咨询董事会。董事会在其认为必要时，应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发布盈利预告公告，以便公司股东及其他证券持有人和公众对本集团的形势予以评估。

d. 证券价格和交易量的异常波动

投资者关系总监应监控证券价格及交易量，如发现异常波动，应立即通知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应上报董事会及联系每位董事，以确认他/她知晓（或不知晓）任何引起异常波动的原因，包括对任何证券交易的确认。

对于联交所提出的任何有关证券价格、交易量的异常波动的问题或任何其他事宜，公司须迅速予以回应，并提供相关信息。

如所有董事确认其对异常波动的原因均不知情，且没有任何需要做出披露的内幕消息，则公司应根据联交所之要求，依照上市规则于联交所指定时间内制定并发布公告。

如有任何董事知悉任何引起异常波动之原因，公司应按以下（g）项所述之方式予以处理。

e. 市场传言、猜测和分析报告

i. 市场传言和猜测

投资者关系总监应密切关注分析师的分析报告及媒体发表的文章。如包含不实传言或猜测或任何超出其所知范围之资料，应立即告知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

对于媒体猜测、市场传言或分析师报告，公司通常没有义务做出回应。然而，如果本公司有内幕消息并依靠安全港予以保密，有关本公司的媒体猜测、市场传言或分析师报告的存在（尤其当此类猜测、传言或报告于很大程度上是准确的及该等猜测、传言或报告的资料含内幕消息）则可能表明须予以保密之事项已遭泄露。准确而广泛的传言及媒体猜测，甚至分析师报告之所述，都不太可能表示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因此，须依以下(g)项所述之通过公告的形式来相应地做出披露。



如本公司并无内幕消息，但媒体报道或市场传言涉及错误或虚假信息，公司将无义务作进一步的披露。如本公司希望对传言做出回应，行政总裁在咨询团队后，应确定是否有必要做出澄清公告以确保整个市场都能得到平等及正确的通知。

联交所可要求本公司做出披露或澄清，例如做出否定的公告证实传言虚假。本公司应根据联交所之要求，依照上市规则于联交所指定的时间内制定并发布公告。

ii. 分析师报告

在回应分析师问题或审查分析师报告草案时，不得提供任何未经公布之消息。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可能没有内幕消息，但分析师报告中却因列出，如，使用过时数据或误读、误解公司历史信息而包含错误或误释，本公司将无义务对此做出更正或澄清。然而，作为一种良好的做法，投资者关系总监在咨询行政总裁和财务总监后，阐明该历史信息及纠正分析师设想中存在的任何事实错误（在某种程度上非常重要，甚至可能误导市场），此举可能是适合的，但前提条件是任何澄清仅局限于引起分析师对已向市场公开之信息的关注。若内幕消息可纠正报告中基本概念的误解，则以公告的方式披露该信息尤为必要。

f. 盈利预测情况

如在盈利预测期间，发生（若在作出盈利预测前就已被告知）可能会造成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出现重大差异的事件，则应该依据以下(g)项所述发布公告。公告中，本公司须对该事件可能为其盈利预测带来的影响给予意见。

g. 公告式披露和短暂停牌 / 暂停买卖的申请

当知悉下列情形时，董事会将主要负责正确发布内幕消息：

- (i) 存在或有可能出现虚假证券市场；或
- (ii) 存在必须予以披露的内幕消息；或
- (iii) 存在已不再保密和安全港消失的情形，

董事会在其可行情况下应尽快商讨并做出公告或「提示性公告」²，以披露该信息。董事会主席在其认为适当时，可指示公司秘书立即向联交所提出短暂停牌 / 暂停证券买卖的申请，直至该公告刊发。

公告中包含的信息，必须在各方面均准确及完整，不得带有误导或欺诈成份，且不得遗漏信息引起误导。该信息必须明确公正地刊出，其正反面事实均需做出同等披露。公告在发布前须经由董事会予以批准。如有必要，董事会主席应召集董事会议，以商讨该事宜并予以批准公布。

²「提示性公告」主要将主题事件尽可能地予以详述，并说明无法做出更全面公告的原因。本公司稍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作出全面公告。

如保密情形及安全港均适用，行政总裁应促使此类信息受到高度保密，且只在必需及保密的基础上向员工或专业顾问做出披露。然而，当该信息的使用范围扩展至超过应有的限定的人数（即除相关公司中需要了解的人士及其直接顾问之外）或该信息在非机密性的基础上遭泄露时，行政总裁应通知董事会并指示公司秘书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制定并做出批露该信息的公告或「提示性公告」。董事会主席在其认为适当时，可指示公司秘书立即向联交所提出短暂停牌 / 暂停证券买卖的申请，直至该公告刊发。

h. 讨论之记录

有关内幕消息评估之会议及讨论，依靠安全港之缘由，以及在保护机密信息和监控机密信息是否被保密的过程中采取之措施讨论及追踪均应予以保留。

i. 不得泄露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员工均不得对任何第三方讨论、予以透露或泄露任何内幕消息。此项禁止活动通常被称为「泄露」。应禁止泄露，以确保市场上人人都能平等获取且有机会运用内幕消息。

该禁令也存在有限的例外，如，在必要的业务过程中提供内幕消息（如在与外部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和金融机构的沟通交流中）。应保留每笔交易的「内幕人员」列表。行政总裁可与团队咨询以确定哪些适用于例外情况。如有必要，在提供内幕消息前应告知相关方，若他 / 她参加会议或可获悉内幕消息，则必须对相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于以上(g)项所述公告发布前进行该证券的交易。对方须递交其成为「内

幕人员」书面同意书及 / 或向本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 承诺。

j. 与金融机构的合作

为确保本公司拥有足够的银行融资额作持续增长和发展，财务总监或财务总监（或行使类似职责和职能的员工）可能必须向金融机构递交公司最新的商业动态以及前瞻性信息。拥有此类信息的金融机构名单须保全。在递交此类信息之前应通知相关方，若他 / 她参加会议或可获取相关信息，则必须对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以及在此类信息普遍为市场所知之前，不得进行该证券的交易。对方须递交其成为「内幕人员」书面同意书以及 / 或向本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 承诺。

所有与金融机构会面须录音。须保留在保护机密信息和监控机密信息是否被保密的过程中采取之措施及追踪。

k. 被披露的机密信息

任何董事或员工在意识到内幕消息遭披露时，应立即通知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和公司秘书。

行政总裁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应与团队审查该事宜。若确定有必要发布公告，则行政总裁应通知董事会，且本公司将依据以上(g)项所述处理该事宜。

1. 交易政策和约束

任何知晓内幕消息的董事或员工不得进行该证券的交易。本公司采用上市规则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守则」）中说明之交易约束。掌握内幕消息的董事和员工应遵守该守则。该守则已被视为纳入本披露政策和《内幕消息指引》内。

m. 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和公司秘书的联系方式：

行政总裁：

沈嘉伟先生

电话：(852) 3199-1822

电邮：karwais@ithk.com

公司秘书：

何淑娴小姐

电话：(852) 3197-1109

电邮：sophiah@ithk.com

7. 产品和形象品牌

根据上述《内幕消息指引》，与媒体或公众进行的与本公司产品或企业或品牌形象推广和营销相关的广告宣传或沟通交流，不受本披露政策的管限。

8. 持续遵守本披露政策

每次本披露政策和《内幕消息指引》更新后应发给所有董事和员工，或作为至少一年一次再培训内容。本披露政策将纳入《员工入职手册》中，以便新员工了解并相应地遵守该等规定。

持续检讨公司披露政策

行政总裁应在任何适当的情况下（但至少每年一次）向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供一份有关本披露政策和《内幕消息指引》实际履行情况的报告，并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作改善的方面发表意见。

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应基于行政总裁的报告，对本公司《信息披露政策》及《内幕消息指引》予以审查和更新。

于2016年1月28日最后更新

附录 I

潜在内幕消息的例子^(注释)：

1. 业务表现或预期业绩的变动；
2. 财务状况的变化，如现金流危机、信贷紧缩；
3. 董事的变更；
4. 董事服务合同的变更；
5. 核数师的变更或与核数师活动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的变化；
6. 股本的变化，如新股配售、红股发行、供股、股份分拆、股份合并以及资本减缩；
7. 债券发行、可转换信用工具、期权或获取或认购证券的认股权证；
8. 管理和管理权协议的变更；
9. 收购和合并；
10. 购买或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或业务运营；
11. 成立合营企业；
12. 影响本公司资产、债务、财务状况或盈亏的重构、重组和分拆；
13. 有关回购计划或在其他上市金融工具交易的决定；
14. 组织大纲或章程细则的变更；
15. 递交清盘呈请、颁发清盘令或任命临时接管人或清盘人；
16. 法律纠纷和诉讼；
17. 违反银行契约或银行融资的终止；
18. 资产价值的变化（包括预付款、贷款、债务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19. 债务人破产；
20. 主要客户订单的取消或重要变更；
21. 不动产价值的缩减；
22. 未投保资产的实体破坏；
23. 新的授权、专利、注册商标；
24. 投资组合中金融工具价值的增减，投资组合包括金融资产或因期货合约、衍生产品、认股权证、掉期保护性对冲、信用违约掉期引起的负债；

25. 因市场革新引起的专利、权利或无形资产价值的减少；
26. 收到资产并购要约；
27. 创新产品或流程；
28. 预期盈亏的变化；
29. 批发客户订单的取消或重大变化；
30. 退出或进入新的核心商业领域；
31. 投资政策的变化；
32. 会计政策的变化；
33. 股息银码的变化；
34. 股息政策的变化；
35. 控股股东或沈氏家族以本公司证券作抵押；
36. 已刊发的公告之主要内容变更事宜；
37. 行业监管机构、政府部门、评级机构或其他可能拥有重大影响力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的机构之出版物；
38. 外部发展的大体情况，如外币汇率、商品的市场价格或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税项政策之变化。

(注释) 本公司会考虑日常运营中的内部问题，可能包括推测性或不确定性事宜（此类信息的过早披露可能具有误导性，而非提供信息）。此类信息并非为特定信息。假设性考虑和预案一般将不会构成内幕消息。但是，一旦该事宜变得具体明确，则可构成内幕消息。

本公司出于管理的目的可能会不时作出内部报告。例如，一份内部市场调研报告内列明，竞争对手发布的一种新产品可能会对本公司造成重大挑战，而需提出这可能造成本公司重大损失的一个可能性因素。若没有成功的回应，本公司可能面临严重的利润下滑，这种可能性不会自动引发披露义务。但是，若一段时间过后，竞争者新产品令销量锐减，则日常业绩监控上显示的业绩变化能构成内幕消息。

附录 II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07D 条）列明的安全港，允许公司在特定情况下免于对内幕消息作出披露。简要总结如下：

1. 上市公司在以下情况下无需披露任何内幕消息：受到法院法令或法规禁止披露，或该披露会抵触有关法规。

2. 上市公司在如下情况下无需披露任何内幕消息：
 - (a) 公司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保护信息的机密性；
 - (b) 信息的机密性受到保护；及
 - (c) 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 (i) 该信息为未完成的计划或谈判；
 - (ii) 该信息为商业秘密；
 - (iii) 该信息涉及《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成立之外汇基金或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包括除香港以外其他地区的机构）向公司或向该集团（如该公司为集团旗下一员）的其他成员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规定；
 - (iv) 该披露由证券及期货委员会豁免，且所施加任何有关该豁免的条件均被遵守。